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名 称：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

委 托 人：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

受 托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阅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项目的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本项目界址：本工程位于密云区。

2、项目基本情况：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建筑物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以及电气、自动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包括：

（1）河道工程：河道疏浚 23.406km；堤防加高 8.96km；防护工程 51.55km，包括险工段防护 3.74km，主槽防护 18.58km，岸坡防护 29.23m。雨水口改建重建 53 处。

（2）建筑物工程：拆除 3 座橡胶坝（宁村桥橡胶坝、提辖庄橡胶坝、东白岩橡 胶坝）；2 座橡胶坝改闸（宁村新桥橡胶坝、孤山橡胶坝），新建宁村新桥闸左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m2，新建孤山闸右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m2。新建跌水 1 座。

（3）入河口工程：堤内支沟河口疏挖整治 12 处。

（4）桥梁工程：拆建桥梁 3 座（万岭桥、庄头峪桥、娄子峪桥）。拆建入河口 桥 10 座，新建鱼塘桥 7 座。

（5）道路工程：重建滨水巡河路 47.81km。

（6）植被修复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植被修复面积约 232 公顷。水生态修复面积 37.84 公顷。

3、咨询内容：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甲方要求，开展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工作。

4、咨询形式：编制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报告。

5、咨询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审工

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提供资料后，20 日内完成。在北京 履行，提供《 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报告》各 8 套。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3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他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二）甲方技术人员在工程现场为乙方介绍工程情况，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三）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六、合同价款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0943100.00元），税率6 %。中标费率：93.60 %。（概算批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为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

2.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工作后，并经甲方确认修改意见，且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项目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决(结)算评审为准，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剩余金额，在项目完成最终决（结）算评审且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 %。结算价款按评审结果多退少补。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密云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10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密云区水源路358号A座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9042943	传真 010-6904294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帐　　号	1100100880005600504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 10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61672	传真 010-6398622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帐　　号	11030701040004407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358号A座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密云区密云水库下游潮河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勘察

（二）作业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河道工程、建筑物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 植被恢复工程以及电气、自动化等配套工程，具体包括：

（1）河道工程：河道疏浚 23.406km；堤防加高 8.96km；防护工程 51.55km，包括险工段防护 3.74km，主槽防护 18.58km，岸坡防护 29.23m。雨水口改建重建 53 处。

（2）建筑物工程：拆除 3 座橡胶坝（宁村桥橡胶坝、提辖庄橡胶坝、东白岩橡 胶坝）；2 座橡胶坝改闸（宁村新桥橡胶坝、孤山橡胶坝），新建宁村新桥闸左岸生 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m2，新建孤山闸右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50m2。新建跌水 1 座。

（3）入河口工程：堤内支沟河口疏挖整治 12 处。

（4）桥梁工程：拆建桥梁 3 座（万岭桥、牛头峪桥、娄子峪桥）。拆建入河口 桥 10 座，新建鱼塘桥 7 座。

（5）道路工程：重建滨水巡河路 47.81km。

（6）植被修复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植被修复面积约 232 公顷。水生态修复面积 37.84 公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
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无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日期：2026年10月26日